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
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实施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因 2015 年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实施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174.08 万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股份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扣除 2014 年现金红利后的 4.859 元执行。

3、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治理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华民）

（张元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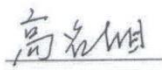
（高名湘）

2016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2016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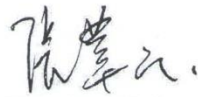
张元杰

（张元杰）

（高名湘）

2016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2016年12月5日